

# 小偷砍了他数刀 满车人无一站出来

## 公交司机打开车门“放走”凶徒,见义勇为者状告郑州公交公司索赔12万

□据 中国新闻网

在拥挤的公交车上,郑州小伙杜松涛被砍了六七刀,没有一个人帮他。在下一站,司机却打开车门,致行凶者逃之夭夭。2010年9月7日,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,30岁的杜松涛与公交公司对簿公堂,索赔12万余元。

他说,就用脚踩了“小偷”,结果当场遭到报复,是见义勇为,但至今,没找到一个人帮他作证。

### 案件始末

#### 公交车上,有人大喊“杀人了”

2009年12月16日晚上9点多,郑州市京广路与中原路交叉口,杜松涛搭上了Y807夜班公交车。

“车上人很多,为了方便后来的人上车,我就从前面挤到下车门口站着。”杜松涛说,到了中原路与伏牛路交叉口,他看到一名20多岁的男子站在他的身旁,在掏一个女子的包。

“我就踩了几下那名男子的脚,他就对我说,‘你老踩我的脚干

啥?’”杜松涛说,“这公交车一站一停的,我不是故意踩你的脚。”

随后,争吵开始,也不知是谁先动了手,俩人撕扯在一起。混乱中,“那个男子拿出来一个黑色物体,朝我砍过来。”杜松涛说,头上、脖子上、手上被连砍数下。

“我当时就倒在地上,有人大喊‘杀人了,救命啊!’”杜松涛说,过一会儿,公交车到了下一站,司机将后门打开,凶手逃跑了。

#### 医生感叹:失血近600毫升,幸亏他身体好

当晚,有人拨打了120,杜松涛被紧急送往一五三医院。

据主治医师介绍,他们出诊时看到,杜松涛满身是血,头部和手部多处受伤,血流不止,失血在500毫升~600毫升,“幸亏他身体好”。

医生检查发现,杜松涛的头部被砍了4刀,而且刀刀砍到颅骨上,其中一刀还砍到了耳朵。头部最长

的一个伤口缝了40针左右,颈骨外露。杜左手掌的虎口也被砍开,左手第一掌骨被砍骨折。

“这一刀应该是杜伸手去挡刀时被利刃所伤”,医生推测,“从伤口来看,那人当时对杜一定十分怨恨”。

经鉴定,杜松涛为九级伤残,已构成轻伤。如今,杜松涛的左手拇指失去知觉,不能伸直。

#### 对簿公堂:受伤小伙索赔12万余元

“我心里很难受。”杜松涛说,事情发生后,有人帮他寻找当晚的乘客,可是,至今没有一个人出来作证,“小偷也被放跑了”。

治疗后,杜松涛将郑州市公交总公司告上了法庭,索赔12万余元,“我住院3个月,公交公司没来过一次”。

杜松涛的代理人说,事件发生后,司机不负责任打开车门,使得小偷逃跑。并且,公交车上没有安装监控录音录像,致使现在案件不能告

破,杜松涛找不到加害人,无法得到赔偿。

“杜松涛为治伤花去巨额医疗费,背上了巨额债务,他的妻子没有工作,还有一个1岁的孩子要抚养,日子过得非常艰难”。

该代理人说,从两人打斗开始至车行到下一站停车,再到当晚11点02分报警,中间持续了至少5分钟,公交司机既没有劝阻,也没有紧锁车门,将车开到公安机关积极报警,有明显过错,应为此承担责任。

#### 公交公司:没人证明他是见义勇为

对于杜松涛的说法,公交公司直喊冤。

“事发后,车长拨打了120、110,尽到了相关义务。”公交一公司安保科科长王利智在法庭上说,当时,车长胡新立听到乘客说“有人打架”后,进行了口头劝阻,况且,车上人很多,根本不知道后边发生了什么事情。

“胡新立是下车后,才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男子手拿了一把刀。”王利智认为,这是一起普通的打架斗

殴事件,杜松涛应该敦促公安机关尽快破案,向加害人索赔。

王利智还提出,见义勇为,需要得到公安机关的认定。如今,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是见义勇为。与此相反,胡新立当时听乘客讲,两人是因为踩脚的事殴打起来的,还是杜松涛先动手的。

“按常理来说,发现小偷,一般都是悄悄提醒被盜者,避免正面冲突。”王利智说,即便杜松涛说的是真的,他也有明显过错。



说起见义勇为的遭遇,杜松涛说“真的很难受”。

### 疑问解读

#### 放跑小偷,公交公司该不该担责?

早在2005年,厦门就发生过一起类似的事件,当年3月31日下午,陈华龙在公交站点等车时,同事小张的手机被偷。

这时,52路公交车靠站停下,陈华龙和同事发现两名小偷,就跟

着他们上了车。上车后,小张用同事手机拨打自己的手机号码,其中一小偷的口袋里立刻传出铃声,小张冲过去欲抢回手机,双方发生了冲突。陈华龙手臂4条筋被割断。司机随后就近停车,打开前门让

乘客下车,两名歹徒趁机逃下了车。

陈华龙认为52路公交车司机有过错,将厦门市公交公司告上法庭。

经过调解,公交公司赔付陈华龙3500元,陈华龙撤诉。

#### 是不是见义勇为,会影响判决结果吗?

庭审中,杜松涛的代理人一再强调,杜是见义勇为,希望得到法庭的认可。“不能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汗,试想,如果不是小偷,谁会随身带一把长30多厘米、宽三四厘米的刀。”代理人说,如果

判决不支持杜松涛,会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那么,是不是见义勇为,会对判决结果产生影响吗?

“没什么影响”,天之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波认为,见义勇为

只是一个情节,对案件基本事实和因果关系不会产生干扰。也就是说,杜是在公交车上受伤,公交公司是否尽到了相关的义务,是否如约履行了运输合同,与见义勇为之间是没有关系的。

#### 没有车票能索赔吗?

在现实中,很少有人索要公交车票,如果没有车票,乘客受到伤害后能否得到赔偿?

陈波说,在诉讼中,证据是非

常重要的,如果没有车票,公交公司又否认,那么,事实一旦得不到证实,乘车人通常难以达到索赔目的。不过,乘客可以寻找证人证

言等其他证据,向公交公司提起赔偿诉讼。

比如,杜松涛一案,公安机关的询问笔录就可以作为证据。

### 律师观点

#### 公交公司难辞其咎

陈波认为,乘客上车后就与公交公司形成客运合同关系,公交公司未将乘客安全送到目的地,未履行配合抓获小偷的附随义务,违反了约定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如果从侵权关系来讲,公交车长打开车门将小偷或是任何一个行凶者放走,都是有责任的。不过,加害人应承担主要责任。

王利智认为,杜松涛受伤是

“小偷”造成的,已经超出了客运合同的范围,不应要求公交公司承担损害结果,“杜松涛应找到‘被盜’的女子,她作为受益人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”。

### 对话杜松涛

#### 没人出来作证,我很难受

记者:车上人很多,你怎么确定车长知道后面发生了什么事情?

杜松涛:车长一定知道,事发时,有人大喊“救命,杀人了”,我被砍倒在地,前一站就发生了冲突,中间持续了几分钟,他不应该不知道。况且,公

交公司的人也说,车上有监控,只是不能录音录像,他应该可以看到。

记者:事发时,为什么踩那个男子,而不悄悄提醒那个女士?

杜松涛:那个人是小偷,小偷一般做贼心虚,我想踩他

一下,他害怕不敢再偷了,没想到他这么疯狂,我以前得过巡防员。

记者:事情发展到这一步,能否说说你现在的感受?

杜松涛(欲哭):很难受,没有一个人出来作证,真的很难受。

# 2010白马寺赏月祈福大典

中秋赏月盛世祈福  
时间: 2010年9月22日  
地点: 洛阳白马寺  
索票热线: 65233733

大典指定咨询处: 王府井百货和合玉器专柜、王府井百货大唐通宝专柜、东方神韵翡翠专营店 | 王城公园大门西100米 | 卓群珠宝 | 丹尼斯百货、联华东方百货、万千百货珠宝专柜 | 八马茶业 | 王城公园西门对面 |